**沈阳音乐学院待处置资产鉴定情况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国有资产管理处：  单位（处）现申请处置设备类资产 台件。家具类资产 台件。  经本单位鉴定小组成员研究确定，认为以上资产已无维修使用价值，符合相关报废条件。可由贵处办理处置工作。  **鉴定小组确认签字：**    申报单位公章： |
| **校外专家鉴定意见：**  签字： |